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86号

申请人：麦 XX1。

申请人：张 XX1。

申请人：张 XX2。

申请人：麦 XX2。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四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张 XX1 等人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1 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责令重新处理，退还四申请人合法土地，将违纪违法犯罪相关责任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熟知违法犯罪行为，有责任把违法犯罪行为移交相关单位处理，将违纪违法犯罪的责任人移交相关纪检、司法部门处理。

2.要求被申请人清除广州市南沙区 XX 学校(下称 XX 学校)上违法建设，责令退还四申请人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四申请人的合法土地、合法建筑可查册。

3.XX 学校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违规违法所得，即使 2022 年 8 月已取得该证，但违法建设系取得该证前建设，属于无证违法建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四申请人关于 XX 学校涉嫌违法占用土地、违法建设的信访投诉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的规定，XX 学校位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内，故被申请人有权对四申请人的信访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正当。

2024 年 8 月 6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信访编号：LF440000202408055XXXX）转来关于四申请人反映 XX 学校在建造过程中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要求 1. 拆除违规建筑；2. 原址建回房屋；3. 问责相关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

法律责任；4.对来访人被强拆的房屋给予国家赔偿及征收补偿的信访事项。针对四申请人的上述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8月12日、8月16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四申请人送达《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和涉案答复，程序合法，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以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关于XX学校涉嫌违法占用土地的问题。

经查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下称XX经联社）在未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起擅自占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村旧改项目（XX学校）地块建设学校，非法占地面积为XX平方米（折合XX亩），至2023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XX经联社为涉案土地权利人和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XX村更新改造项目为市“攻城拔寨”XX村旧改项目的一部分，属于2024年市重点项目主体工程之一，涉案土地用途为教育设施的公益事业用地，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南沙区黄阁镇XX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批复生效，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取得了集体土地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据此，当事人在非法占用涉案土地进行建设时，因政府部门向该建设项目作出其他行政许可行为已形成了信赖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有关行政处罚公正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被申请人决定对 XX 经联社作出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XX 平方米（折合 XX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在该案查处过程中，被申请人未发现涉嫌刑事追诉、职务犯罪及其他线索等应予以移送的情形。目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二）关于四申请人要求拆除违规建筑的问题。

如上所述，XX 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违法建设。据此，四申请人的信访请求于法无据。

（三）关于四申请人反映的其他信访事项。

四申请人反映关于原址建回房屋以及被强拆的房屋给予国家赔偿及征收补偿的信访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已告知其可向相关的行政部门反映。

综上，被申请人已对涉访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处理，依法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涉案答复将相关情况告知四申请人，未对其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依法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2024年4月18日，四申请人曾就XX学校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答复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4〕XX号）认为四申请人对涉案地块不享有权利，被申请人已就四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告知其相关调查处理结果，已履行法定职责。该履职行为并未对四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对其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四申请人与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驳回其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对涉访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后，将相关的调查情况以及处理结果告知四申请人，四申请人并非涉案地块的权属人，亦非涉案建（构）筑物的权属人或利害关系人，涉案答复并未对其合法权益产生任何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当驳回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事实明确、具有法律依据。四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24日，四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提交《广东省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反映四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村村民，其在XX村的房屋被强拆，至今未获得补偿，XX经联社在南沙区黄阁镇XX村旧改项目（XX学校）位

置地块存在涉嫌未供即用非法占用土地问题，属地政府存在违法失责、相互包庇等问题。要求 1. 拆除违规建筑；2. 原址建回房屋；3. 问责相关单位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4. 对被强拆的房屋给予国家赔偿及征收补偿。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告知四申请人对其信访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四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四申请人的信访举报有关材料后，经核查，被申请人曾就 XX 学校项目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问题进行调查处理。XX 经联社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取得 XX 学校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 XX 经联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黄）罚字〔2024〕XX 号]，就 XX 经联社涉嫌非法占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旧改项目（XX 学校）地块建设学校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XX 平方米（折合 XX 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并已将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行政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2024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四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一、关于 XX 学校涉嫌违法占用土地的问题。我局已依法查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建设 XX 学校违法占地案，该案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并结案，你们可在‘信用中国’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案件查处过程中，我局未发现涉嫌刑事追诉、职务犯罪及其他问题线索等应予移送的情形。

二、关于要求拆除违规建筑的问题。XX 学校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属于违法建设。

三、关于其他诉求的问题。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请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单位）反映。”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将涉案答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四申请人。

另查明，本府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4〕XX 号）查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批复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XX 经联社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 XX 学校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XX 经联社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取得 XX 学校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XX 经联社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 XX 学校地块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同意批复。

2024 年 8 月 29 日，四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东省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黄）罚字〔2024〕XX 号]、《违法用地移交接收清单》《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信用中国截图、《关于张 XX1 等人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1 号）

及送达材料、《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4〕XX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十）行使国土资源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十二）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四申请人于2024年7月24日信访反映XX学校项目涉嫌违法用地以及违法建设问题，属于国土

资源、城市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调查上述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另，四申请人要求原址建回房屋、问责相关单位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对被强拆的房屋给予国家赔偿及征收补偿的诉求，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

二、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

本案中，对于四申请人反映的 XX 学校项目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并要求拆除违规建筑问题。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依法履职作出涉案答复，向四申请人告知其对 XX 经联社建设 XX 学校违法占地案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已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等情况；并告知 XX 学校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属于违法建设。对于四申请人反映的“原址建回房屋、问责相关单位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对被强拆的房屋给予国家赔偿及征收补偿”问题，因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亦已建议四申请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反映，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

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知，XX 经联社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 XX 学校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后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 XX 学校地块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同意批复。四申请人并非 XX 学校地块的土地权属人，四申请人对 XX 学校地块不享有权利。被申请人对四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出的涉案答复并未对四申请人创设相应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四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四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不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本府对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